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4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 張筱婷

被告 林星維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殺人未遂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憲字第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筱婷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陸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張筱婷因被告林星維犯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本院依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2刑保工字第15號）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林星維因犯殺人未遂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6萬元，由具保人張筱婷於民國112年3月5日如數繳納後，已將被告交保在案。嗣被告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9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，被告不服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

01 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858號判決上訴駁回並確定，由臺灣
02 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指揮執行，其後
03 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傳喚被告，惟以所知之被告住所傳喚無
04 著，又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命警依址前往被告住所執行拘
05 提，亦未有所獲，再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命具保人帶同被告
06 到案執行，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遵期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
07 接受執行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存單號碼：112刑保工
08 字第15號）、上開案件刑事判決、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執字
09 第3328號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113年度執字第3328號拘票及
10 警員報告書、113年8月27日函（命具保人帶同被告到案接受
11 執行）暨送達證書、被告及具保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
12 個人戶籍資料、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
13 憑，又被告及具保人目前均未在監在押，亦有被告及具保人
14 之在監在押記錄表附卷可按，是被告逃匿之事實，堪以認
15 定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自應將
16 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8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20 刑 事 第 九 庭 法 官 黃 翊 雯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24 書 記 官 賴 瑩 芳